

#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规划，本次计划使用存于珠海农商银行高新支行专户内的节余募投资金及利息收入共 964.37 万元，存于平安银行北京花园桥支行专户内的节余超募资金及利息收入共 12.85 万元，存于中国建设银行珠海唐家支行专户的余额 4492.25 万元（含“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节余资金 267 万元，尚未安排资金 3889.59 万元，利息收入 335.66 万元），合计 5469.47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等支出，以保证公司经营正常运转，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资金使用计划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且有利于进一步开拓市场，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次资金使用计划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2012 年 8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

鉴于上述原因，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资金使用计划。本次资金使用计划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资金使用计划需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